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綜合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舶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船舶服務應付的金額；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船舶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船舶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舶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ii)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v)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員租賃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員租賃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員租賃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船員租賃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貨運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貨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貨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貨運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貨運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碼頭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租賃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應付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應收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物業租賃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物業租賃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vii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財務及中海財務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ix)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有關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出售集裝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簽署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x) 考慮並酌情批准商標許可協議：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商標許可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商標許可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2. (i) 選舉王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王海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ii) 選舉張為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iii) 選舉馮波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馮波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iv) 選舉張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v) 選舉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vi) 選舉馬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3. 選舉郝文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關第1(i)至1(x)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2. 有關第2(i)至2(vi)及第3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